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 346-348 號

金煌行 8 樓 A 室

電話: 2892 1977

傳真: 2892 1387

電郵: gdsu@gdsu.org.hk



Government Disciplined Services

General Union

Flat 8A, Gold Shine Tower,

346-348 Queen's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2892 1977 Fax: 2892 1387

Website: www.gdsu.org.hk

合理工時，為市民提供最優質服務，共享健康家庭生活！

社會成本

紀律部隊人員常常須要到偏遠的地區工作，使用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時間，相信是各政府部門之首；再者，有部份紀律人員因為往返居所的時間過長，或須要擔任候召任務，或須要夜間當值，每星期有兩、三個晚上不可能回家；與家人聚少離多，衍生的家庭問題，不單只困擾前線紀律人員，也構成各紀律部隊人事管理的壓力，亦要付出巨大的社會成本。從各紀律部隊近年增加職員心理輔導服務可見一斑！

過長的工作時間，不單影響紀律人員的健康和生產力，也蠶食紀律人員在工餘的生活空間，影響紀律人員的個人發展和家庭生活，導致工作和生活失去平衡，對僱員健康和各紀律部隊提供服務的質素有負面的影響。

基於紀律部隊的管理文化改變，關心職員、其家庭以至整個社會的福祉為本，建議政府從承擔部分社會責任的角度出發，衡量和正視工作和生活失衡的問題。

合理工時

前線紀律人員是紀律部隊非常重要的資產，過分辛勞，缺乏健康的家庭生活，令工作效率下降，與高質素的服務是背道而馳的！

政府飛行服務隊、消防處的救護主任職系、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的紀律人員每週規定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可以作為一個客觀的標準；各紀律部隊，劃一合理的工作時數，以每週工時 44 小時為最終目標，相信可以令廣大市民接受。

更何況，紀律部隊人員的工作最少與文職人員的工作同樣辛勞，為甚麼絕大部分的文職人員每周工作 44 小時，而大部分紀律部隊人員卻需要『廢寢忘餐』、日夜顛倒、長途跋涉、付出更多的工作時間？公平嗎？

合適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可以讓各紀律部隊人員有充足的體力和精神，應付任何危急的事件，隨時為廣大市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最初訂定紀律部隊規定工作時數的標準

根據《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檢討委員會初步報告（一九八八年七月）》，1974年，香港政府訂定警務人員薪酬時，起薪點以非熟練工人（即現時的二級工人）的起薪點為準，而頂薪點則以當時的一級技工的頂薪點為準；當年，同樣是紀律部隊的人民入境事務助理員、二級助理督導員、消防員、救護員、關員及小販管理隊隊員，其薪酬釐訂的方式，應該不會與訂定警務人員薪酬有很大的分別。

可想而知，當時各紀律部隊的紀律人員並未被視為專業人員，當時的管理概念可能是『工作時數愈長、工作成效愈大』。

社會不斷進步，各紀律部隊的發展有目共睹，無論紀律人員的入職學歷、個人才能、專業訓練等，都達到國際水平，紀律部隊人員再不可被視為『出賣勞力者』，訂定適當的每周規定工時，才可以確保各紀律部隊為市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借鑒政府的『資源增值計劃』

政府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三年間，推出『資源增值計劃』，提高部門的生產力，形式是以現有資源提供額外服務或推行額外措施，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完結前，削減了5%的基線開支，非常成功。

該計劃分多個階段削減基線開支，由個別部門靈活地重行調配資源，配合工作需要，循序漸進，推行一些激勵員工和靈活應變的措施，達到『資源增值計劃』的終極目標。

分階段調整工時至合理的水平

節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兼勞工處處長於2005年3月4日，在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僱主聯歡聚餐」中的演詞：『僱主必須提供一套合理的僱傭條件，而僱傭條件並不限於薪酬福利，還有就是清晰的工作範圍及工作時間等安排。一個工作過勞的員工，除了不能正常履行工作外，其精神和心理狀態也受到影響，這樣對他的家庭以至社會都沒有好處。』

對於合理工時的安排，如果管職雙方的目標一致，建立了互信的關係，容易提升生產力，減少因過勞而成的傷病，間接減少『病假』及『工傷』，從而增加生產力。

工作與個人生活取得平衡，提高職員心理及生理質素，自然令工作效率增加。

借鑒政府非常成功的『資源增值計劃』，按部就班，分階段調整工時至合理的水平，我們所得到的，並非額外 5%的基線開支，而是建立高效率向公眾負責的執法部隊，為社會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踏出第一步

現時，香港海關、消防救護員佐級職系、消防處非行動組及警隊紀律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 48 小時；懲教署紀律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 49 小時（正試行每周 48 小時，有計劃於 2012 年 7 月 1 起正式下調，因此納入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 48 小時的組別，方便討論）；消防處、香港海關和警隊執行 24 小時當值/48 小時休班的紀律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 54 小時；其餘的紀律部隊紀律人員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均為 44 小時。

建議，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先試行下調非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的組別的每周工作時數 4 - 5%（參考『資源增值計劃』的百份比），即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為 48 小時的組別下調至 46 小時，而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為 54 小時的組別下調至 51 小時。

每周工作時數為 48 小時組別的更份類別和建議下調方法：

1. 更份類別為每一更份 12 小時，縮短更份時間較困難，建議每周累積 2 小時，每 6 星期放取一個更份的輪休日(Rota Off)；
2. 更份類別為每一更份 8 小時，縮短更份時間較困難，建議每周累積 2 小時，每 4 星期放取一個更份的輪休日(Rota Off)；
3. 更份類別為長短更份，可直接更改更份時間，或以輪休日方式縮減工時；
4. 更份類別為累積工時，可直接縮減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的基數；
5. 更份類別為 5 天半工作周，可每個工作天縮減 21 分鐘工時；
6. 更份類別為 5 天工作周，可每個工作天縮減 24 分鐘工時。

每周工作時數為 54 小時組別，縮短更份時間較困難，建議每周累積 3 小時，每 8 星期放取一個更份的輪休日(Rota Off)。

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

可領取長俸的紀律人員平均每年可賺取的例假日數為 40.5，假設那些人員每年皆享用所賺取的例假，平均每人需要放取 36 日例假，該 36 日例假並不能賺取任何例假，因此該人員平均每年所賺取的例假為 36.5 日（40.5 日 - 4 日）。

2000 年以後入職的紀律人員，按新條款受聘，其每年可賺取的休假日數，根據其薪級及年資，分別為 14 日、18 日或 22 日，以最高可賺取日數計算，每人每年所賺取的例假為 22 日。

以統計方法分析，每一名按新條款受聘的紀律人員，每年多提供 14.5 日的人力資源（少賺取的例假 36.5 日 - 22 日）。

另一方面，按新條款受聘的紀律人員，在比例上，絕大多數執行輪班工作。

假定入職紀律人員的平均年齡為 23 歲（一般大學畢業生年齡），55 歲為退休年齡，平均服務年資為 32 年，在 2013 年（1997 年 + 16 年 - 1998 及 1999 年只聘請了少量紀律人員），大約一半的紀律人員是按新條款受聘。

此外，80 年代各紀律部隊大量增聘人手，未來幾年是當年增聘人員的退休高峰期，更多按新條款受聘人員將會加入各紀律部隊，進一步增加各紀律部隊的人力資源。

紀律人員平均每年大約放取 4 個星期例假（ $(36.5 \text{ 日} + 22 \text{ 日}) \div 2$ ），再加上 17 日公眾假期（大約相等於 3 個星期休假），換句話說，每年平均工作為 45 個星期（ $52 - 4 - 3$ ）；如果，以每周規定工作時數 48 小時組別為例，把每星期的工作時數調整至 46 小時，以每 8 小時為一個工作日計算，每名輪班工作的紀律人員，每星期可獲 2 小時的工作補時，每年大約只需要 11 個工作日的補時。

建議調整工時的方案，所涉及的工作補時，大部分可以因新聘用的紀律人員而抵消，加上適當的工作重組、崗位調配、優化輪班制度、配合科技應用、完善工作流程、加強監控及內部架構整合，是邁向合理工時的正確方向。

借鑒政府為 5 天工作周模式解決人力資源的安排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1 至 2012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超過 90,000 名公務員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假設所有 90,000 名公務員在未實施 5 天工作周工作模式前均為 5 天半工作周模式，再假設他們平均每年放取 29 日大假（ $(22 \text{ 日} + 36 \text{ 日}) / 2 = 29 \text{ 日}$ 新聘用條件和舊聘用條件人員假期的平均數），每年政府為實施 5 天工作周模式大約需要額外承擔 261,000 個工作日的人力資源（原本他們每放取一星期的长假必須扣除 5 天半，5 天工作周模式下只須要扣減 5 天，換句話說他們每年可多放取 $261,000 \text{ 日} = (29 \text{ 日} / 5 \times 0.5) \times 90,000 = 261,000 \text{ 日}$ ）。

根據香港政府 2011 年 12 月 21 日的新聞公報，立法會已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通

過，《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旨在改變現時中秋節翌日和農曆新年假期適逢星期日以該假期前的一天（即星期六）作為補假的安排，以解決該安排未能為每周由周一至周五工作五天的僱員帶來實質假期的現況。因此香港政府為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每年需要額外承擔最多180,000個工作日的資源。

以上兩者，合共人力資源為441,000日，所需的人力資源，政府並沒有要求立法會增撥資源，而是透過各局／部門的工作重組及崗位調配等管理方法，使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受惠。

願景

借鑒政府『資源增值計劃』及『5天工作周模式』資源管理的成功，加上按新條款受聘人員的額外人力資源，試行紀律部隊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為48小時的組別下調至46小時，及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為54小時的組別下調至51小時，對廣大市民、政府及紀律部隊人員，是三方面得益的建議。

長遠而言，訂定適當、劃一的紀律部隊規定工作時數，是我們的合理期望！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謹啓

（林國豪）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成員團體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香港消防處救護主任協會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 香港海關關員工會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工程師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員工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空勤主任協會